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白子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于5月20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该法首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通过立法筑牢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基,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立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如何确保民营经济促进法各项制度能够在实践中切实执行到位,从而加快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目前亟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打造利于公平竞争的优良营商环境

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以及共同发展的原则贯穿全文,市场准入机制作为经营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基础条件,直接关系到公平竞争的实质成效。以往民营企业在涉及交通、能源、养老等重点行业的投资时,常因过高的准入门槛难以进入该类领域。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后,政府部门应以该法为指引,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带来更广阔的商业空间。其一,各级政府应严格执行新版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清单以外投资领域对各类经营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开放同等准入资格,要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现象,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畅通流动。其二,全面排查并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民营企业的管理、标准、条件和做法,健全破除市场壁垒的长效机制。通过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升市场规则透明度、营造更为公平的营商环境,以激发民营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措施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配套制度及政策的有力支撑。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基本法,其贯彻落实需不断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当前,尤其需要推动该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衔接协调,以保障整个法律体系的一致性和协同性。此外,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同样需要政策托举。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围绕公平竞争、融资支持、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抓紧研究制定细化配套政策,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稳定明确的政策举措,确保各项规定具体化并可操作,切实为民营企业提供公平高效、透明便利的制度环境和服务保障。同时,要注重强化政策协同配合,加强合规性审查、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形成政策合力。通过对相关政策政策的精细化执行,有助于推动政策从“文本规定”转化为“实际行动”,以确保民营经济促进法各项规定转化为民营企业的获得感和发展动力。

持续提升涉企服务质效

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专章形式规定了“权益保护”,在其第四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该条规定提示各级政府部门要实现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首先,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抓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数字政府建设有助于改善产业发展生态,完善生产性服务配套,强化金融服务供给,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加强各类

要素保障,进而实现市场整体营商环境的优化。其次,各级政府部门需切实执行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健全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体系,加快搭建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机制,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完善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的现实困境。再次,要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应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最后,各级政府部门要定期研讨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责任明确、任务清晰、措施有效。

各部门协同强化监督问责机制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法治护航,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确保民营经济促进法各项制度能够得到坚决落实,各有关部门应协同治理,共同强化监督问责机制。首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察机关要主动履职,加强对该法实施的专项监督,将法律执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考核与巡视监督范围,着力整治政策执行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贯彻法律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依法严肃追责,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其次,检察机关应及时受理审查企业申诉控告,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和纠正意见,维护法律权威与企业合法权益。同时,要注重健全法律实施效果的统计评估机制,以真实数据检验政策落实成效,不断改进和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再次,政府部门需建立政策落实跟踪反馈机制,加强对各类优惠补贴执行情况的监督,对政策执行全程开展检查评估,及时纠正偏差,对执行不力者予以惩处,确保政策不打折扣、落地见效。

(作者单位:西安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强调民营经济的贡献不可磨灭,民营经济的地位作用不容置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也是落实宪法规定,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这是我国首次以法律形式为民营经济“量身定制”保障体系,标志着民营经济进入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从“政策引导”正式升级为“法律赋权”,用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将法律的良好立法意图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从宏观制度筑基到微观权益救护,再到政策实践的动态调适,法律通过三位一体的保障机制,将民营经济推向高质量赛道。

宏观定调:法律筑平等根基,稳发展预期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平等性,绝非抽象原则,而是通过制度破壁、资源赋能、权利兜底三维联动,将“形式平等”转化为“实质公平”。其突破性在于以法律刚性取代政策弹性,使民营经济真正摆脱“次级地位”,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与公有制经济并驾齐驱的平等主体。

制度破壁,民营经济平等进入市场。通过引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止了新的不公平政策出台,并清理存量歧视性规定,将平等保护、公平竞争的原则贯穿于政策制定全过程;通过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设置所有制歧视性门槛,确保“非禁即入”,保障民营企业以平等主体参与各类市场活动;通过简化审批流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许可,赋予民营企业更大的灵活性和自主权。

资源赋能,民营经济平等获取支持。法律规定,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公共人力资源、数据、土地等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做到“一视同仁”。通过支持民企科技创新,打破科研资源垄断,民营企业可以通过技术许可、合作研发等方式进行技术资源的共享,实现技术成果的跨行业、跨领域流动,促进全社会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通过数据共享机制,更便捷地获取和共享市场数据、技术资源、供应链信息等关键资源,帮助民营企业抓住数字经济机遇,加快数字化转型;通过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

权利兜底,民营经济平等享受法律保护。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给予明确保护,民营企业的创新成果和技术被视为平等的财产,能够获得国家法律的充分保护;在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格权利的保护方面,强调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并规定救济措施,延伸民营经济合法权益保护范围,实现了制度突破与立体化保障。

操作护航:执法司法护权益,解实际难题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执法规范化、司法精准化、解纷高效化等具体要求,切实解决民企经营痛点,保障权利落地。

执法规范化,以“清单式透明化”取代“口袋式执法权”。在法治政府建设的浪潮中,行政执法规范化是提升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明确法律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等方面规范执法行为,保障政府在阳光下执法。

司法精准化,从“简单惩戒”转向“权益修复”。信用修复制度为企业提供了“改过自新”的路径,避免因一次失信陷入长期困境,解决了长期以来司法领域过于侧重“简单惩戒”而忽视了对企业权益的修复和保障问题。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搭建从失信到守信的法治桥梁。

解纷高效化,用多元机制打通维权“最后一公里”。民营经济促进法倡导多元机制解纷,考虑到民营经济组织的现实需求,单一的诉讼途径对矛盾纠纷往往很难起到有效的化解作用,因此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更有利于在短时间内将经营中的卡点、痛点予以化解。除了传统的司法途径,法律还鼓励通过行政调解、行业仲裁、第三方调解等途径来解决民营企业的纠纷,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贯通协同:双向反馈固红利,促长久发展

法律作为政策和实践之间的转换器,向下将政策解码为市场主体的现实需求,向上将实践智慧编码为政策发布。在制度进化中,法律要通过双向重构实现动态调适,保持其生命力。

政策升维立法固化改革成果。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和国家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巩固改革成果。但是严密的制度、完善的标准,不能停留在纸面上、口头上,必须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上,实现从“纸面上”到“生活中”的跨越。这就要求政府和民营企业共同努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需要结合实际,完善可操作性的配套制度,确保政策执行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从而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透明和公平的履行;民营企业应该深化合规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从被动适应转为主动布局,将法律保障转化为竞争优势,把握新机遇,主动作为。

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过程中,国家应依靠企业和市场的实践智慧,不断对政策进行优化与调整,促使国家政策与地方需求高度适配。通过建立及时的反馈机制和灵活的政策迭代体系,致力于打破传统的“政策制定-企业接受”单向传导,从而建立“企业诉求-立法响应-效果反馈”的双向对话系统,持续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三位一体实现对民营经济的法律赋权

丁继城

以“两行动、两措施”推进民营经济发展

杨洪钰 宋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打折扣。”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首次写入法律,明确了民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西安市委政法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政法力量精准实施以“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政法机关信访问题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和依法服务保障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十条措施”为主要内容的“两行动、两措施”专项活动。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后,西安政法系统通过“打击侵犯犯罪+化解信访矛盾”的行动路径清除发展障碍,借力“科创保护+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的措施体系构建法治生态,形成“治病”与“强身”并重的民营经济保障范式。

严惩侵犯犯罪,清理积存挂案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以打击侵犯犯罪、清理“挂案”为核心,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侵犯犯罪行为直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环境,是侵蚀区域经济发展根基的“毒瘤”;长期存在的涉企“挂案”如同沉重的枷锁,不仅耗费企业大量时间、精力和经济成本,使其陷入维权困境,更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挫伤市场主体投资信心与创新活力。及时、有力地打击侵犯犯罪并清理“挂案”,是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关键法治保障,也是政法机关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职责所在。2024年,西安市政法机关办理侵犯企业案件802件,侵犯犯罪发案率同比下降34.9%;制定《常态化防范清理涉企“挂案”的实施意见》,开展“陕亮执行2024”专项行动,办理涉企执行案件16.4万件。

攻坚信访积案,深耕源头治理

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攻坚专项行动以

信访积案化解、源头治理为重点,以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西安实践破解“程序空转”难题。通过主动下沉服务、精准识别风险、多元协同发力,力求将涉企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化解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避免小问题拖成大麻烦。在源头预防方面,未央区创新建立“政法单位负责人与企业家代表见面会”,加强政法机关与企业家的联系。2023年,西安全市开展法治“体检”、送法入企活动385次,前置化解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矛盾隐患。在攻坚策略方面,西安市委政法委牵头建立信访化解联合研判机制,制定意见建议、检举控告、涉法涉诉“三类台账”,组织全市政法机关复查政法领域信访事项5687件。

协同构建护链,强化科创保障

以科技创新保障措施构建知识产权“检察+审判+行政”协同保护链。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能否有效激励和保护企业的自主创新精神,进而培育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质生产力。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数据、低空飞行器、区块链等技术不断涌现,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更新迭代,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也对法律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一背景下,西安市政法系统采取多种科技创新保障措施,着力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的法律保障质效。通过整合检察、审判、行政等多部门力量,成功构建知识产权“检察+审判+行政”协同保护链。审判机关以“三审合一”模式,集成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力量,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检察机关以跨区域协作,携手多地检察机关,共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联盟,提升检察保障能力;公安机关以警企联动机制,构建51个企业警务会客厅、106个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严厉打击侵犯犯罪;司法行政机关以“秦创原法治赋能保障中心”为依托,举办实务论坛,发布《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典型案例摘编》,营造尊重知识、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这一系列创新举措,有效提升了区域涉企知识产权的法律保障

程度,为企业创新发展筑牢了法治根基,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打造解纷枢纽,助力对外开放

以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打造“一带一路”法律纠纷解决枢纽。西安是古代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也是当今“一带一路”建设的关键节点。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背景下,区域的法治化水平,既关乎精准引进外资,做好“引进来”,又关系到护航企业出海,助力“走出去”。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中央法务区)的建设,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令人满意的答卷。示范区通过整合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汇集区域内诉讼、仲裁、检察、司法行政、律所、法学院校等多方力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体系。从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为企业在涉外法律领域提供了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切实解决了企业在“引进来”和“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诸多后顾之忧。这一举措不仅提升了西安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法治保障能力,更使其成为“一带一路”法律纠纷解决的重要枢纽。通过打造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西安不仅为自身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法治动力,更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提供了更加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行稳致远。

实践证明,“两行动、两措施”在当下对于民营企业而言,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精神、回应民营经济发展核心关切的精准施策。它不仅有助于清除困扰企业发展的“拦路虎”与“绊脚石”,更前瞻性地构建起支撑创新驱动与开放发展的法治生态链,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培育和壮大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未来,要持续深化和拓展“两行动、两措施”的内涵与外延,为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注入更强劲的法治动能,护航其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壮阔征程中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西安市周至县司法局,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